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府办字〔2021〕54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 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县辖各银行机构：

《玉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请抓好落实。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予以公开）

玉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引导金融“回归本源”，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金融活力，提升金融创新动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扩大信贷投放，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信贷投放须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要求；遵循金融运行规律，有效防范风险，并严格按照金融法规进行运作，防止发生信贷违法案件和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 考核对象：农业发展银行玉山县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玉山县支行，其他银行业驻玉金融机构，玉山农商银行，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

第三条 金融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

1.全年贷款增量（基本分10分）

考核各金融机构投于当地的全年信贷增加额。贷款增量达到年初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得10分，每高于或低于2千万元加或减1分，加减最高幅度为5分。

2.贷款增速（基本分10分）

（1）贷款增速达到全县贷款平均增速得10分，每高于

或低于 1 个百分点加或减 1 分，加减最高幅度为 5 分。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得 3 分，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户数的得 2 分。

3.小微企业贷款（10 分）

考核金融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上一年的，得 2 分；每高（低）于 0.05 亿元加（减）0.5 分，最多加（减）3 分。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得 2 分；每高（低）于 1 个百分点加（减）0.5 分，最多加（减）3 分。当年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上一年的，得 2 分；每增长（降低）1%加（减）0.5 分，最多加（减）2 分。

4.工业类贷款（10 分）

考核各金融机构投放工业类企业信贷增加额。按全县各金融机构考核年度工业类企业贷款平均增加额为基数，增量达到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 10 分，增量每多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工业类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净下降的不得分；增量达不到考核年度平均水平，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完为止（县农发行得全县金融机构的平均分）。

5.“三农”类贷款（含各类扶贫贷款）（10 分）

考核各金融机构投放“三农”类信贷增加额。按全县各金融机构考核年度“三农”类企业贷款平均增加额为基数，增量达到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 10 分，增量每多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三农”类贷款余额比年初净下降的不得分；增量达不到考核年度平均水平，每减少 1 个百

分点减 1 分，减完为止。

6. “三产”类贷款（10 分）

考核各金融机构投放“三产”类信贷增加额。按全县各金融机构考核年度“三产”类贷款平均增加额为基数，增量达到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 10 分，增量每多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三产”类贷款余额比年初净下降的不得分；增量达不到考核年度平均水平，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减 1 分，减完为止。

7. 新开户贷款（基本分 10 分）

考核金融机构对过去未在县内任何一家金融机构获得信贷资金的企业贷款情况，向该企业投入新增贷款，每增一户得 5 分，最高分为 10 分。

8. 绿色信贷（基本分 10 分）

考核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高于上一年的，得 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年绿色信贷增速高于所有贷款增速的，得 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未达到上年比重的得 0 分。

9. 不良贷款“双降”（基本分 10 分）

考核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得 5 分，每低于或高于 1 千万元加或减 1 分，加减最高幅度为 5 分。不良贷款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得 5 分，每低于或高于 0.1% 加减 1 分，加减最高幅度为 5 分。

10. 利率水平（基本分 10 分）

考核银行业机构各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上年水平得 10 分，每低于或高于 0.1% 加减 1 分，加减最高幅度为 5 分。

11. 加减分项

考核金融机构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度。各金融机构要完成在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好的做法、经验总结等信息报送任务，报送的信息被市级采用加 1 分，被省级采用加 2 分，最高加 5 分。各金融机构在配合县委、县政府工作时被政府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第四条 根据考核情况，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同时，设置一等奖基础分 90 分，二等奖基础分 80 分，三等奖基础分 70 分。总分排名前 6 位的参与评先机构，达到相应基础分的，评相应等次奖项，没有达到各相应基础分的，实行空缺制。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银行机构，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大力支持；对考核排名后 3 位的机构，将考核结果通报上级行。

第五条 县人民银行应在国家宏观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指导下，紧密联系玉山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对金融机构信贷工作的窗口指导，协助县金融办每年举办两次以上银企对接会，联合县金融办每季度召开信贷投放分析会，全面推动全县金融机构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努力维护玉山金融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六条 县银保监组应加强对金融机构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对于全县金融机构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以及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要及时处理化解，杜绝违规违法放贷现象发生，使全县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额和不良资产率双下降，在推动金融机构合规经营的基础上，用足用活信贷资源。

第七条 县金融办应做好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工作，每年牵头组织两次以上银企对接会，联合县人民银行每季度召开信贷投放分析会，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

第八条 由县政府组织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组、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信贷投入考核领导小组，对各金融机构进行考评，提出年度考核意见，提交县政府研究。

第九条 奖励资金来源及奖励办法：

1.县政府设立奖励基金，金额 100 万元，用于奖励各金融机构高管。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在较好履责、全县存贷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较上年下降的情况下，给予县人民银行 10 万元、县银保监组和金融办各 5 万元奖励。奖励发放形式为现金或同等价值的实物。

2.对评为先进单位的银行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奖励年度实际在岗人员），以奖励年度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为标准，一等奖给予 100%奖补，二等奖给予 80%奖补，

三等奖给予 50% 奖补。

3. 每年评选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先进个人。获奖励的金融机构先进个人名额 2 个；其他未获奖机构先进个人名额为 1 个。先进个人原则上从一线信贷工作人员中产生。人民银行、银保监各 1 个。

第十条 每年初通过考核遴选提出初步奖励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获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其他优惠政策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再由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